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网络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的议案》：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负责人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新馨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：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晔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简历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刘新馨：女，1970年2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1993年7月起先后任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、主管会计、主任科员，2006年6月起先后任本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师、审计监察部负责人、审计监察部副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，2009年7月起任本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。

刘新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法律、法规，公司章程制度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的情形。

胡晔：女，1987年10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级经济师。2019年起任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作管理师。

胡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胡晔女士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；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。